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財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3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財寶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財寶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本件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案犯行構成累犯，亦未主張或說明被告本案犯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自無從就此加重事項予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以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併此說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竊取他人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非可取，又其前已有相類罪質之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詎猶不知悛悔，復犯本案，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就竊得之物，其中黑色背包、IPAD、鍵盤、充電器、4條充電線等物品均已由

01 被害人WILLIAMS DAMIAN SANTIAGO認領取回等情，有被害
02 人警詢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6、43
03 頁），被害人所受損害已獲減輕。兼衡被告自陳為高中肄
04 業之智識程度、職業清潔工、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
05 （見偵卷第1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犯罪之動
06 機、目的、手段尚屬平和及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8 儆。

09 三、沒收之說明：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13 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
14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5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16 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
1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被告所竊之物，其中黑色背包、IPAD、鍵盤、充電
19 器、4條充電線等物品，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俱如
20 前述，故依上揭規定，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於被告
21 所竊得之黑色帽子1頂，未返還予被害人，固為其犯罪所
22 得，本應依上揭規定就上開犯罪所得追徵其價額，惟本院
23 審酌此犯罪所得僅係日常服飾配件，價額非鉅，倘若諭知
24 追徵，國家所需耗費之司法資源，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後，
25 認為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6 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田芮寧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2330號

22 被 告 黃財寶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巷00號0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黃財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6月29日4時3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見
30 WILLIAMS DAMIAN SANTIAGO疏於看管財物，竟徒手竊取WILL
31 IAMS DAMIAN SANTIAGO所有之黑色背包1個得手，並將其內

01 之IPAD、鍵盤、充電器、4條充電線、黑色帽子等物（下稱
02 本案物品）取出，嗣將黑色背包隨手棄置於路旁逃逸，經警
03 循線調閱監視器影像，在被告身上扣得IPAD、鍵盤、充電
04 器、4條充電線（此部分均已發還），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財寶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08 害人WILLIAMS DAMIAN SANTIAGO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並有臺
09 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
10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
11 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13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尚有竊取另1條充電線及現金新臺幣600至
14 900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且本案除被害人之單一指訴
15 外，並無其他事證可佐，自難僅憑被害人之單一指訴，遽為
16 被告不利之認定，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部分
17 社會基礎事實同一，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檢 察 官 李安兒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書 記 官 石珈融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